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3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树脂、5万吨油漆涂料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树脂、5 万吨油漆涂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玉龙北路678号，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生产。公司年产 1.5 万吨树脂、5 万吨油漆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服〔2012〕72号）。

该项目的一期年产 1.5 万吨树脂、1.5 万吨乳胶漆项目部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常环验〔2016〕7号）。本次验收内容为该项目的二期年产3.5万吨油漆项目部分。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生产设备变动主要包括，调整部分配料釜及调漆釜的数量和规格型号，更换调整高速分散机的型号及数量，调整卧式砂磨机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加了物料周转槽、中间计量罐、自动灌装机、楼顶中间罐、地面中间罐、灌装升降平台等设备；2、色漆车间投料粉尘由原环评中布袋除尘+深冷+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布袋除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4#）；3、色漆车间、卷材、木器漆车间、汽车漆车间、工业漆车间配料混合、配漆废气由原环评直燃式焚烧炉焚烧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RTO处理（粉尘经滤筒除尘预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5#）；4、色漆车间过滤灌装废气及卷材、木器漆车间、汽车漆车间、工业漆车间投料粉尘、过滤灌装废气由原环评布袋除尘+深冷+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三级活性炭吸附（粉尘经两级滤筒除尘预处理，酯类经吸油毡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2#）；5、固废存贮场所由原环评中设置一座180m²固废堆场改为依托一期已设的1座20m²危废仓库并新设1座120m²危废仓库；6、二期项目中300t/a UV涂料、1000t/a 划线漆、200t/a 绝缘涂料不再建设。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后期雨水和清下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雨水（兼清下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全厂废水进入厂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色漆车间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4#）；色漆车间、卷材、木器漆车间、汽车漆车间、工业漆车间配料混合、配漆废气经 RTO 处理（粉尘经滤筒除尘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5#）；色漆车间过滤灌装废气及卷材、木器漆车间、汽车漆车间、工业漆车间投料粉尘、过滤灌装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粉尘经两级滤筒除尘预处理，酯类经吸油毡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生产过程中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车间内的研磨机、高速分散机，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拖把、喷淋房喷淋废水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有一座 900m³ 事故应急池、一

座 960m³消防水池、一座 2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项目执行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树脂、5 万吨油漆涂料生产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10）号]表明：

（一）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接管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兼清下水）排放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废气：项目 RTO 炉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色漆车间投料工段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

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项目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上述标准，但暂不存在扰民现象。

(四)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二甲苯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氨、粉尘、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

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

抄送：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中心。